

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进贤县教育体育局

进发改字[2023]87号

关于核定进贤县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属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：

为促进民办中小学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规范民办中小学收费行为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规字[2023]13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2023年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审议同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核定我县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政策

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可以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

(一) 2023年秋季开始, 对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(详见附件), 学校可在不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内,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(二) 住宿费收费标准暂时维持不变。若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, 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, 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(二)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“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单独立帐、定期结算”的管理原则。除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,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,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《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》(赣发改价管规字[2021]82号)执行。

(三)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, 核定后的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执行。降低收费标准的, 所有在校学生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原“一费制”学校, 其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总和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; 其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。

(四)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实际收费公示制度。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当通过公示栏、门户网站、招生简章等



形式，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常态化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单位、减免办法、退费办法、执行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等制度，自觉执行收费管理制度，合理控制成本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，若国家和省市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进贤县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标准



抄送：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

进贤县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标准

序号	学校名称	所在区域	办学层次	现行学费 (元/学期)	核定学费 (元/学期)	备注
1	江西省西山学校	长山晏乡	十二年一贯制	小学: 16400 初中: 17900 高中: 18400	小学: 15300 初中: 16700 高中: 17200	一费制 (含住宿费 1650元/学期)
2	南昌市进贤岚湖中学	民和镇	完全中学	高中: 8800	高中: 8800	
3	进贤县星光实验学校	李渡镇	十二年一贯制	小学: 3580 高中: 9800	小学: 3580 高中: 7800	
4	进贤县星光艺术学校	民和镇	九年一贯制	小学: 6800 初中: 6800	小学: 6800 初中: 6800	
5	进贤县九州笔都学校	文港镇	九年一贯制	小学: 6000 初中: 8000	小学: 5640 初中: 7520	
6	进贤县温圳镇颖华中学	温圳镇	十二年一贯制	初中: 3900	初中: 3900	
7	进贤县温圳镇颖华小学	温圳镇	独立小学	小学: 2280	小学: 2280	

